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
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
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安阳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安阳县竞谈采购-2025-15

2. 项目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34671.66 元

最高限价：1534671.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阳县 竞谈 采购 -2025 -15-1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1534671. 66	1534671 .66	是	1534671.6 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中医院

地址：安阳县白璧镇

联系人：张庆先

联系方式：1356901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昊澜弘顶 7 号楼 19 层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53720124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53720124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公告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同项目名称	同第二章项目概况相关条款	同第一章项目概况相关条款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新建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及附件）。

二、审查依据:

- 1、施工图及项目预算等;
- 2、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计价规范;
- 3、有关造价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三、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及其费用计取的说明:

- 1、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 01-31-2016) 及有关计价文件;
- 2、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一期), 缺项者参照市场价格;
- 3、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第 16 期价格指数计入;
- 4、税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税率 9%;
- 5、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足额计取;
- 6、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计价规定;
- 7、有关造价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所述为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名事项为由, 来降低工程的质量。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2.7 技术偏离

- 2.7.1 不接受负偏差, 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 本工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1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工期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质保期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绑定	不需要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第三章	7.3	质疑、投诉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纸质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	无

		交的其他材料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

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施工方案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本项目适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

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一、 投 标 书

致：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方案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元）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编制要求进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单价分析及合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二、质量保修期：_____。（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贯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
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
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屋面采光顶						
1	010603001002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实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箱250*250*8*8、箱350*350*12*12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634			
2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H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355B: WH300*150*8*10、WH550*200*10*12、WH120*100*6*8、WH250*100*8*1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4.888			
3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	1. 材料种类:高强螺栓 2. 材料规格:M2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228			
4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20mm厚钢板、HRB335 φ18钢筋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612			
5	01B002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7.13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405001002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464.04			
7	011405001010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实腹钢柱、H型钢梁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464.04			
8	010901004001	玻璃钢屋面	1. 玻璃钢品种、规格:8+1.14(PVB)+8LOWE钢化夹层玻璃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329.93			
		分部小计						
		汽车坡道						
1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实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200*120*6*6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3.5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0604001003	钢梁	1. 梁类型:箱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120*240*8*8、箱100*100*5*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6.324			
3	010516002010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347			
4	01B026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9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304			
5	01B004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20.2			
6	011405001011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395.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1405001012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实腹钢柱、箱型钢梁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395.15			
8	010901004002	玻璃钢屋面	1. 玻璃钢品种、规格:8+1.14(PVB)+8钢化夹层玻璃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631.17			
		分部小计						
		楼梯顶棚						
1	010603001003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实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150*100*6*6、箱100*100*6*6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628			
2	010604001004	钢梁	1. 梁类型:箱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100*150*6*6、箱80*100*5*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3.224			
3	010516002009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1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B027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9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152			
5	01B005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4.984			
6	011405001013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13.56			
7	011405001014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实腹钢柱、箱型钢梁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13.56			
8	010901004003	玻璃钢屋面	1. 玻璃钢品种、规格:8+1.14(PVB)+8钢化夹层玻璃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91.5			
		分部小计						
		人防区楼梯口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603001004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空腹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箱150*100*6*6、箱100*100*6*6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663			
2	010604001005	钢梁	1. 梁类型:箱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箱100*150*6*6、箱80*100*5*5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3.011			
3	010516002004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136			
4	01B028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9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156			
5	01B006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4.8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405001015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09.32			
7	011405001016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实腹钢柱、箱型钢梁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09.32			
8	010901004004	玻璃钢屋面	1. 玻璃钢品种、规格:6mm中透光Low-E+12A+6mm+1.56pvb+6mm玻璃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87.87			
		分部小计						
		雨棚1						
1	010604001006	钢梁	1. 梁类型:H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HN(240-200)*120*6*9、HN200*100*6*9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2.7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 2. 构件类型：Q235B：50*50*4镀锌方型钢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054			
3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拉杆 2. 构件类型：Q235B：LG φ96*6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683			
4	010516002005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396			
5	01B023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6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102			
6	01B007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t	3.783			
7	011405001017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	m ²	145.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405001018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H型钢梁、钢支撑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45.32			
9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铝板雨棚 2. 型材品种、规格:3.5mm厚铝单板、3003型H24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225.02			
		分部小计						
		雨棚2						
1	010604001008	钢梁	1. 梁类型:H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HN (220-180)*120*6*9、HN180*100*6*9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669			
2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 2. 构件类型:Q235B: 50*50*4镀锌方型钢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29			
3	010606001004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拉杆 2. 构件类型:Q235B: LG φ96*6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2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0516002006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085			
5	01B024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6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30			
6	01B008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0.839			
7	011405001019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37.42			
8	011405001020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H型钢梁、钢支撑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37.42			
9	010901002002	型材屋面	1. 铝板雨棚 2. 型材品种、规格:3.5mm厚铝单板、3003型H24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55.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第 1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雨棚3-14						
1	010604001010	钢梁	1. 梁类型:H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HN(150-100)*100*6*9、HN100*100*6*8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3.815			
2	010606001005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圆(方)钢管 2. 构件类型:Q235B: 50*50*4镀锌方型钢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368			
3	010516002007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预埋铁件 2. 规格:12mm厚镀锌钢板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1.221			
4	01B025	化学锚栓	1. 螺栓种类:化学锚栓 2. 规格:M16*16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套	456			
5	01B009	金属面除锈	1. 钢结构除锈 2. 喷砂除锈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t	5.1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
 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405001021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30环氧富锌防锈底漆2道 ≥30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30聚硅氧烷面漆2道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73.55			
7	011405001022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H型钢梁、钢支撑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薄型防火涂料 3. 耐火时间:1h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173.55			
8	010901002003	型材屋面	1. 铝板雨棚 2. 型材品种、规格:3.5mm厚铝单板、3003型H24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招标文件及规范	m2	273.4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玻璃屋顶脚手架 2. 搭设高度:23.15m	m2	329.55			
2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 汽车坡道脚手架 2. 搭设高度:4.5m	m2	438.19			
3	011701006003	满堂脚手架	1. 楼梯顶棚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6m	m2	161.2			
4	011701006004	满堂脚手架	1. 雨棚脚手架 2. 搭设高度:4.6m	m2	246.0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标段：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_____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_____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述：

- 本工程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 本工程设计钢结构主体使用年限为25年。

二、设计依据：

- 业主提供的设计委托书。
- 本工程钢结构设计和施工遵循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2—2021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范》JGJ255—201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三、本工程是由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建筑图、结构图

四、荷载及作用（标准值）：

- 屋面荷载
恒荷载：0.80KN/m²
活荷载：0.50KN/m²
- 基本雪压：0.5kN/m²（100年）
- 基本风压：0.45kN/m²，地面粗糙度类别：B类
- 地震设防烈度：8度；基本地震加速度：0.20g

五、材料：

- 钢柱、钢梁等主要构件均采用Q355B/Q235B级钢，其化学成分及力学性能应分别符合《碳素结构钢》（GB700—2006）的规定。钢材必须具备出厂证明，并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硫磷含量、含碳量和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钢材的伸长率大于20%，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小于1.2。钢材应有良好的可焊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 焊接材料：
 - 手工焊接用的焊条，应符合《碳钢焊条》（GB/T 5117）的规定，焊条型号应与主体金属力学性能相适应。
 - 自动或半自动埋弧焊用的焊丝，应符合《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的规定。焊丝和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适应。具体可由施工单位根据焊机选用。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用的焊丝，应符合《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的规定。
 - 当两种不同强度的钢材相焊接时，采用与低强度的钢材相适应的焊接材料。
- 普通螺栓采用C级，强度级别4.6级，应符合《六角头螺栓C级》（GB/T 5780）的规定，其机械性能应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89.1）的规定。

- 高强度螺栓采用10.9级高强度摩擦型螺栓，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与技术条件》（GB/T 1228~1231）的规定。高强度螺栓孔采用钻模钻成。在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范围
- 内，构件的接触面采用喷丸处理，摩擦系数≥0.35，不得刷油漆及油污。
- 玻璃：选用钢化夹胶玻璃见施工图。
- 胶：密封胶：采用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的规定，生产商应提供结构密封胶的位移承受能力数据和质量保证书；
- 硅酮结构密封胶使用前，应经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与其接触材料、被粘结材料的相容性和粘结性试验并应对结构密封胶的邵氏硬度、标准状态下的拉伸粘结性进行确认，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六、制作要点：

- 钢构件加工前应放大样，校核尺寸无误后方可下料，下料时应采用自动切割机切割。当钢板厚>18mm时，应采用精密切割。在刚架制作时，应采用合理的工艺，尽量减少由于焊接产生的残余应力。钢构件在焊接后产生超过允许偏差范围的变形应给予矫正。当采用机械方法进行构件变形矫正时，环境温度应不低于0℃。当采用加热方法进行矫正时，加热要缓慢，加热温度严禁超过900℃，以防材质过烧。

- 以下部位采用全熔透焊缝，坡口型式应根据构件具体情况和施工条件按《手工电弧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与尺寸》（GB958）、《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GB986）和《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的要求选用。

（1）焊接H型钢翼缘板、腹板的对接焊缝；

（2）构件主材的工厂对接焊缝；

（3）悬臂梁的翼缘与预埋锚板的连接焊缝。

- 除另外注明外，对接焊缝均为等强全熔透连接，并按JGJ81—2002规定的二级焊缝检验质量。角焊缝按三级焊缝的要求检验质量，其外观质量标准应符合二级。所有焊缝表面均需加工磨平。

- 焊接宜采用自动焊机或半自动焊机进行。雨雪天气时，禁止露天焊接，构件焊区表面潮湿或有冰雪时，必须清理干净方可施焊。多层焊接应连续施焊，其中每一道焊缝焊完后，应及时清理焊渣，如发现有影响焊缝质量的缺陷，必须清除后重焊。焊接作业环境的风速、湿度、温度要求以及焊接预热、后热的要求应严格按《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的规定执行。

- 所有开口构件的端部要焊接厚度不小于4mm的钢板密封，封闭前要确保管内没有积水和潮气。

七、防锈、涂装：

- 除锈：所有主钢结构构件在涂刷防锈蚀涂料前必须将构件表面的毛刺、铁锈、油污及附着物清除干净，使钢材的表面露出银灰色。除锈方法采用喷砂，除锈质量等级要求达到Sa2.5级标准（GB8923—88）；次结构构件采用手工除锈时，除锈质量等级要求达到St2.0级标准（GB8923—88）
- 钢构件的涂装为二道环氧富锌防锈底漆，厚 $\delta \geq 30\mu\text{m}$ /道，二道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厚 $\delta \geq 30\mu\text{m}$ 厚/道，聚硅氧烷面漆二道，厚 $\delta \geq 30\mu\text{m}$ 厚/道
- 表面处理后到涂底漆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6h，在此期间表面应保持洁净，严禁沾水、油污等，涂层干漆膜总厚度 $\geq 150\mu\text{m}$ 。
- 对在施工中损伤的部位应按上述要求修补。安装螺栓如拆除，孔的四周及孔壁也应按上述要求涂层。

- 钢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油漆维护。

八、运输与安装：

- 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应对钢结构件采用竖向放置等相应措施防止变形，对发生变形的构件在安装前需整形后方可使用。
- 在结构安装前下部结构施工单位应用墨线弹出预埋件中心线，并用水准仪测出每个预埋件中心的高差，

用经纬仪测出每个预埋件中心点的偏差，测量结果应详细记录。钢结构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必须对土建单位的测量结果严格复查，并作出复查结果，方可进行钢构安装。

- 钢构的安装方法，应根据结构的类型、受力特点，在满足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结合施工条件综合确定。在安装过程中如遇到安装困难，不得强行安装或改变构件尺寸，应寻找原因，妥善处理。

- 钢结构的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中的有关规定。

九、构件编号说明

GL—钢梁、MJ—埋件

十、焊缝符号及图例

- 焊接符号表示按《焊缝符号表示法》（GB/T 324—2008）。

十一、其他：

- 本套设计图必须与其它专业设计图纸配合使用。
- 本套图纸尺寸：标高以米（m）为单位，其它均以毫米（mm）为单位。所有尺寸以标注为准，不得直接在图纸上量取。
- 当因故材料需代用时，不论是材质或规格代用，均应由加工制作单位提出代用方法及相应材料的性能参数与依据标准，并向原设计单位申报，经设计确认后，方可代用。
 - 详图中另有标注或说明，以详图为准。
- 本结构在使用过程中应按国家标准进行维护。凡发现涂层表面失去光泽达90%，涂层表面粗糙、风化、开裂达25%，漆膜起泡或构件出现的轻微锈蚀达40%等情况，均应及时进行维护。
- 玻璃屋面的选用由专业厂家设计，并经业主确定。
- 钢构螺栓孔径应比螺栓公称直径大1.5mm。
- 本工程仅为采光顶，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等涉及原工程及主体结构设计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此设计需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后施工。
- 所有尺寸以现场实际放线尺寸为准。若现场实际尺寸由于各方面原因，与设计出入较大应及时反馈与设计联系。
- 端头板与梁翼板连接，角焊缝尺寸除特别注明者外，螺栓间距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适当调整。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T.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	--	--	--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	--	--	--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	--	--	--

设计单位 DESIGNER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	----	---	--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	-----	---	--

所长 DIRECTOR	刘珂		
----------------	----	---	--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	----	---	--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L.	刘珂		
----------------------	----	---	--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	-----	---	--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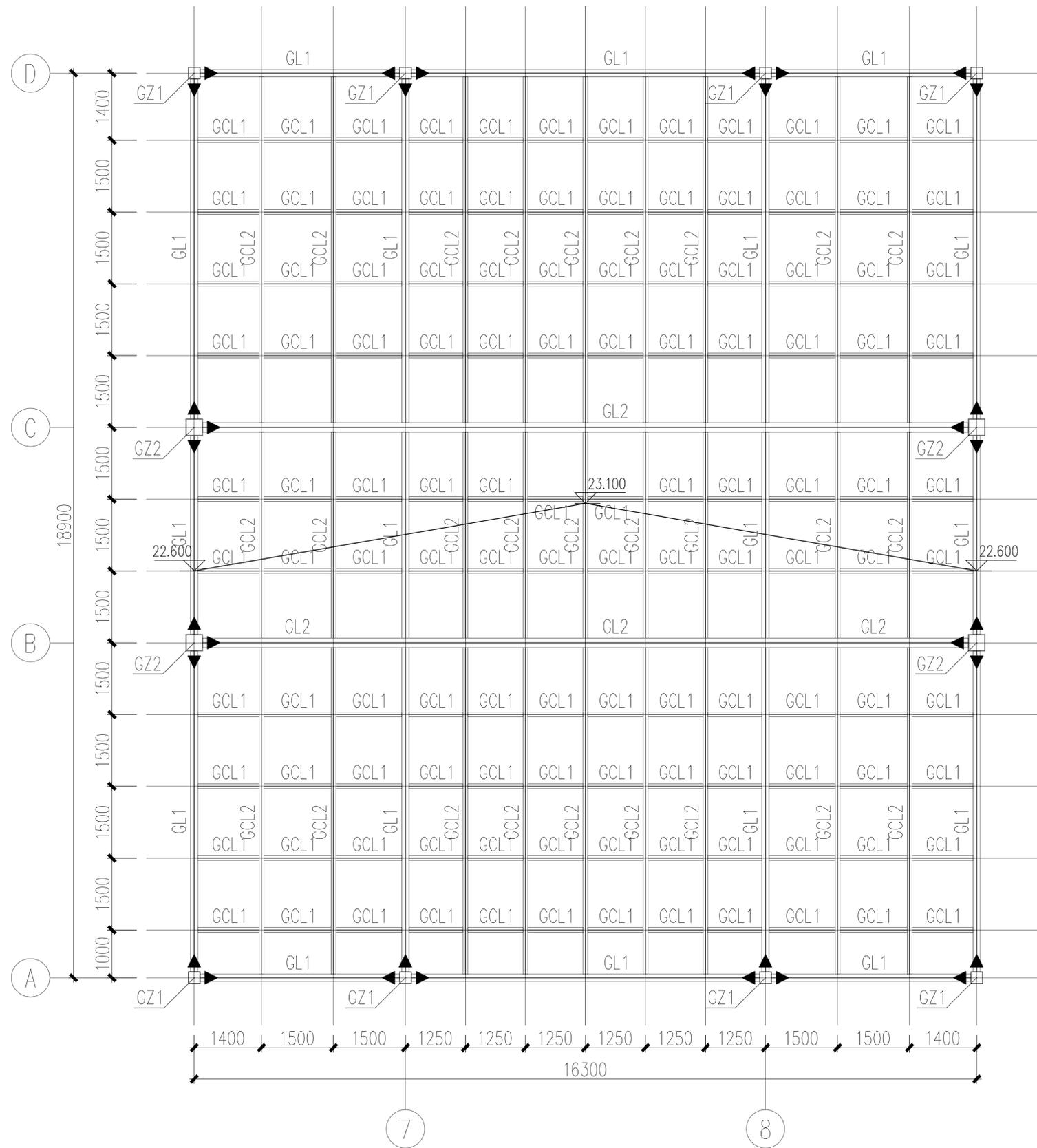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TITLE			
结构设计总说明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	----------	--	--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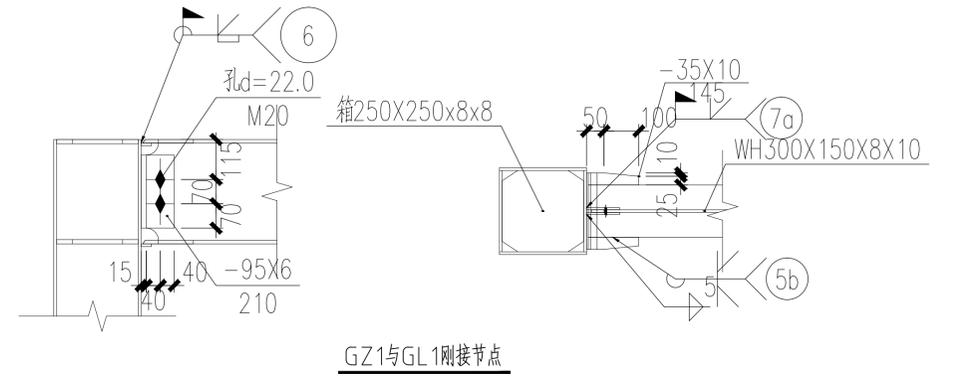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1
-----------------------	-----	---------------------	----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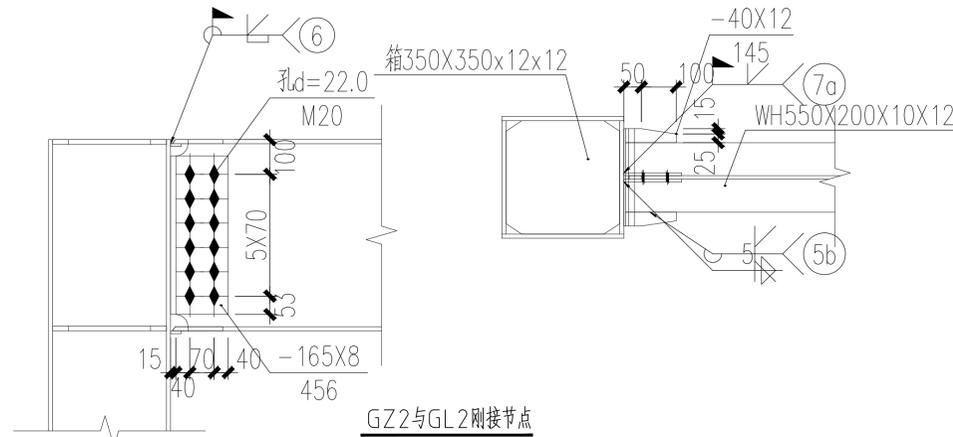


屋面玻璃采光顶杆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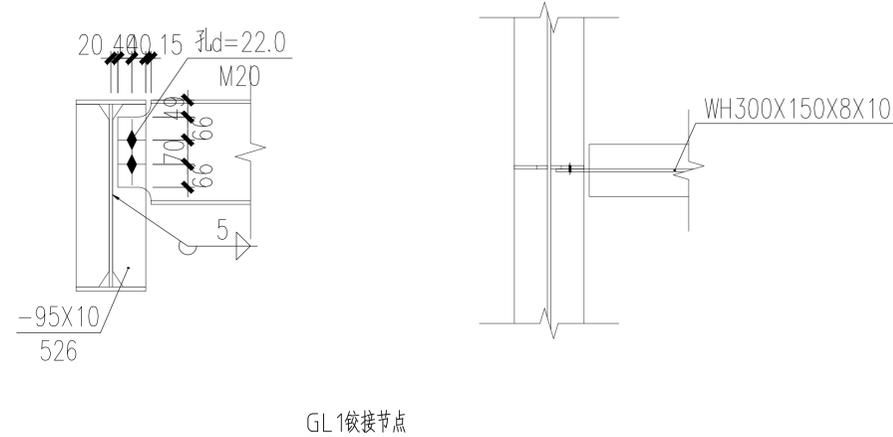
1. 钢杆件的耐火极限大于1.0h, 外涂防火漆, 截面见12YJ1
2.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GZ1与GL1刚接节点



GZ2与GL2刚接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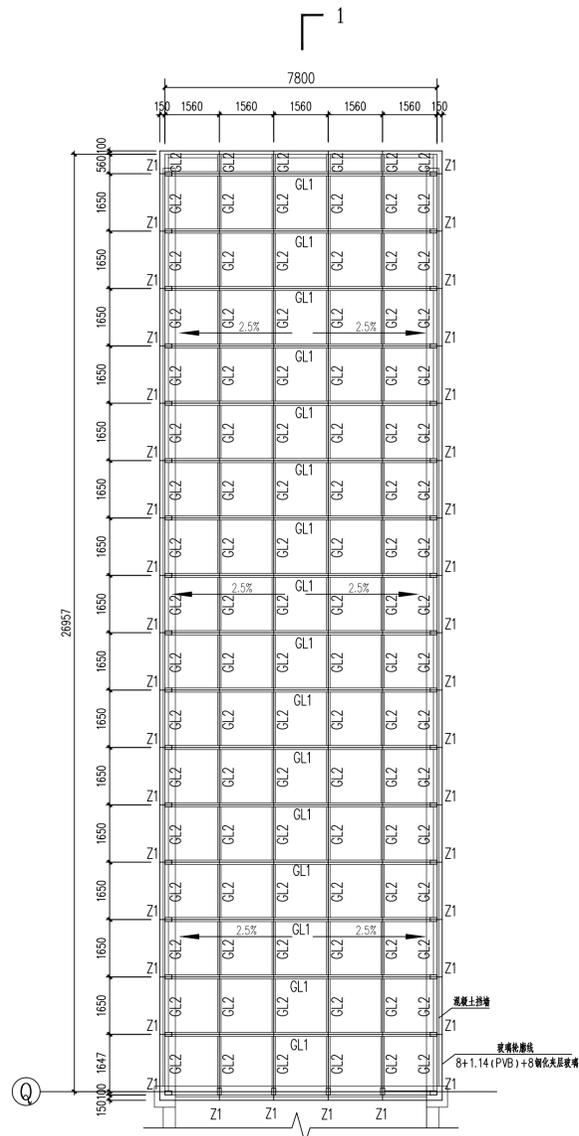


GL1铰接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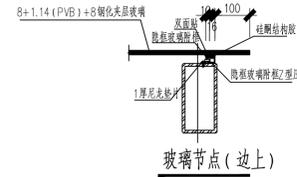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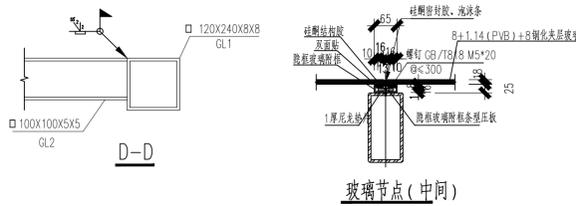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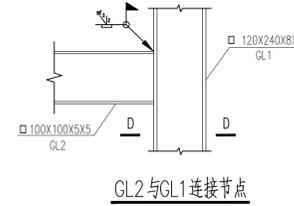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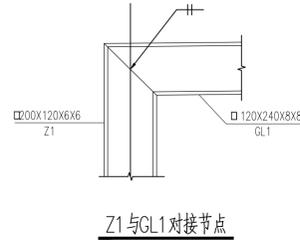
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备注
GZ1	框架柱	箱250X250x8x8	Q355B	
GZ2	框架柱	箱350X350x12x12	Q355B	
GL1	框架梁	WH300X150X8X10	Q355B	
GL2	框架梁	WH550X200X10X12	Q355B	
GCL1	框架次梁	WH120X100X6X8	Q355B	
GCL2	框架次梁	WH250X100X8X10	Q35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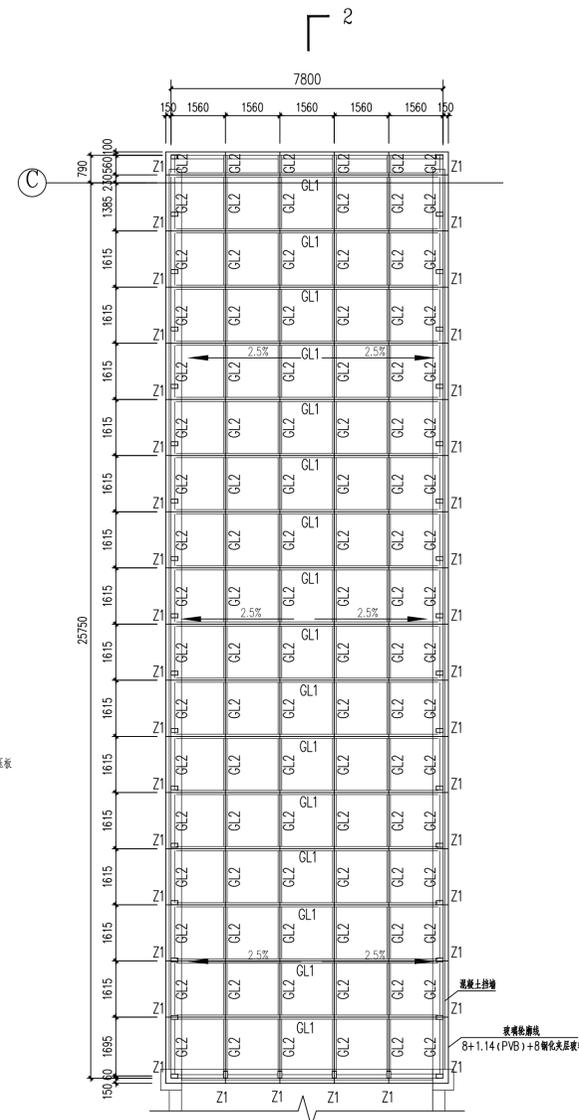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EAT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AVAO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 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R.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屋面玻璃采光顶杆件平面布置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3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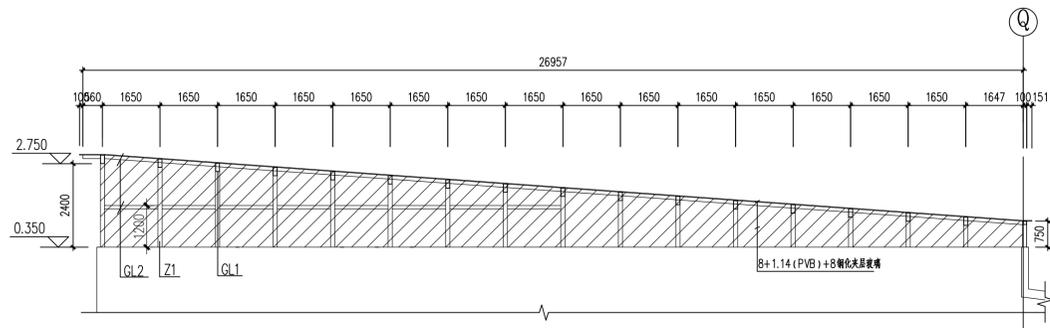
1#汽车坡道顶棚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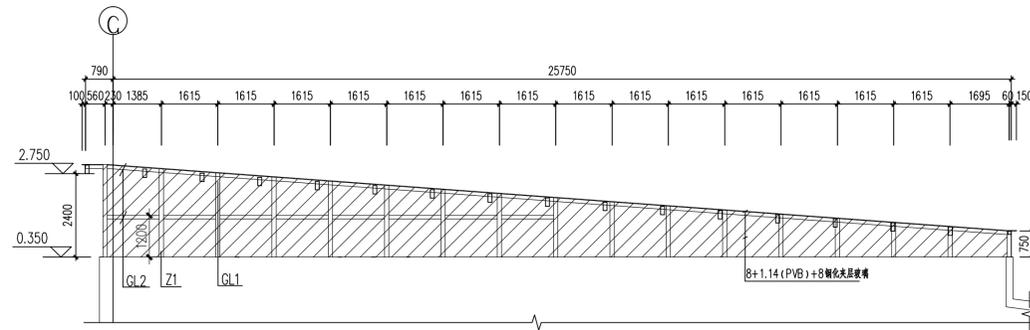
矩形钢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b×h×t)	材质
Z1	框架柱	200x120x6	Q235B
GL1	框架梁	120x240x8	Q235B
GL2	框架梁	100x100x5	Q235B



2#汽车坡道顶棚平面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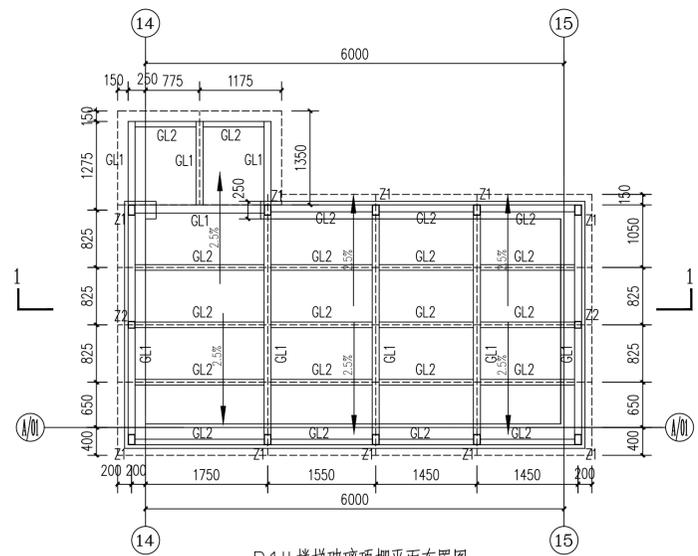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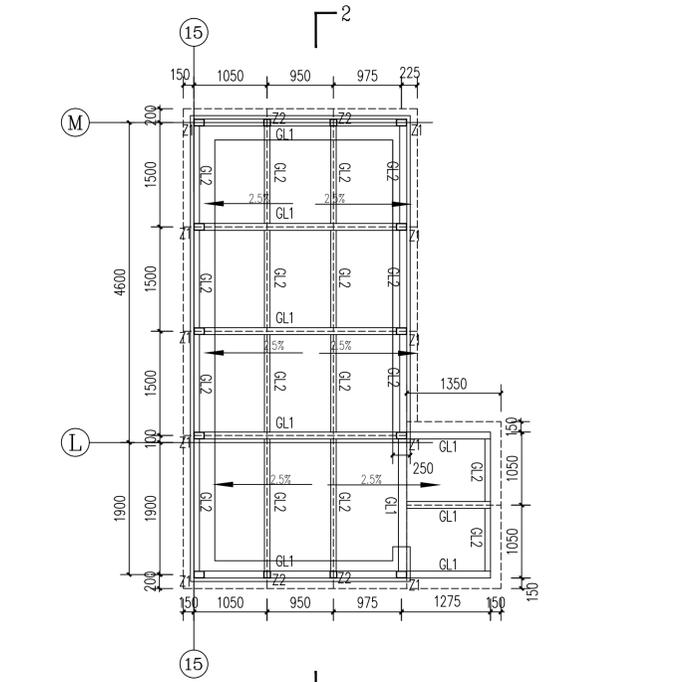
- 钢构件的最大坡度大于1.0%，外漆为大漆，做法见 12YJ1 第206—CB
- 施工前请结合现场情况，如有不一致及时与设计沟通。
-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TRICAL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AVAO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车库出入口 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R.	刘珂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1#汽车坡道顶棚平面图 2#汽车坡道顶棚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5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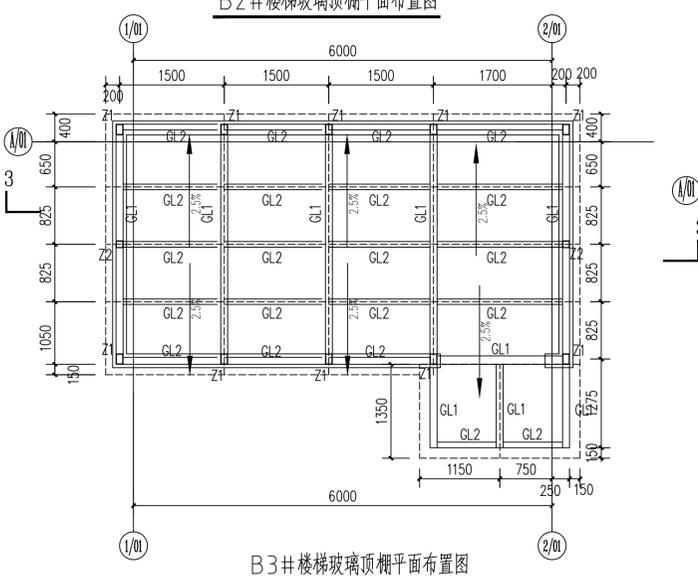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EAT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 车库出入口 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L	刘珂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B1#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B2#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B3#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6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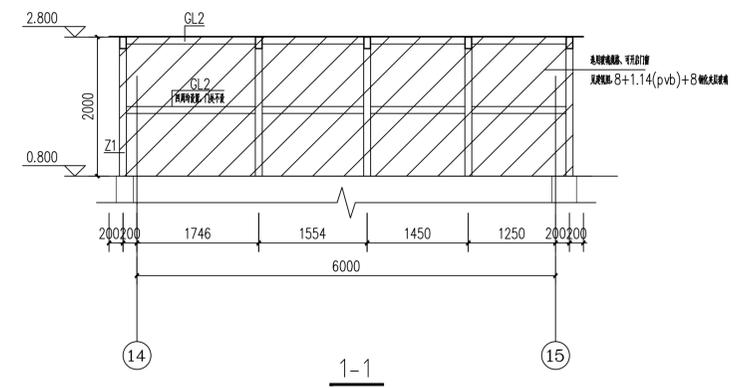
B1#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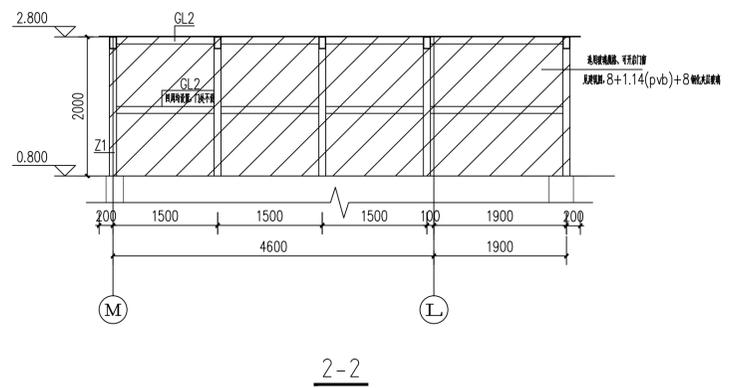
B2#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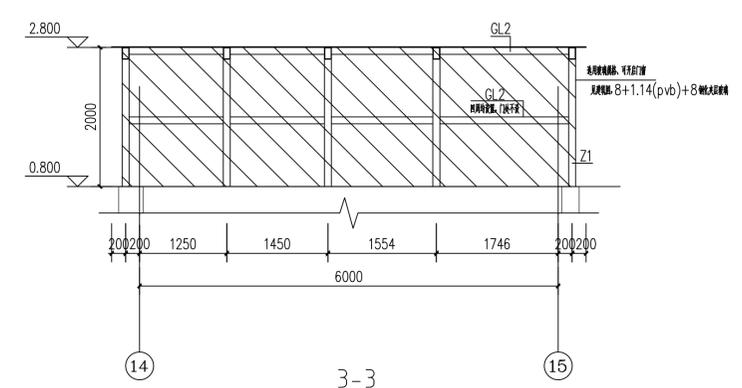
B3#楼梯玻璃顶棚平面布置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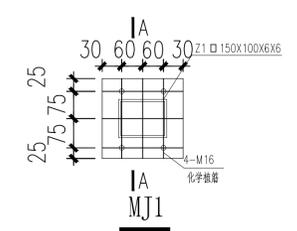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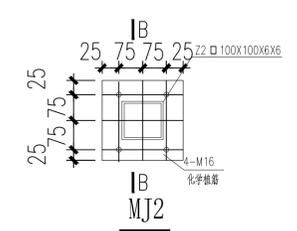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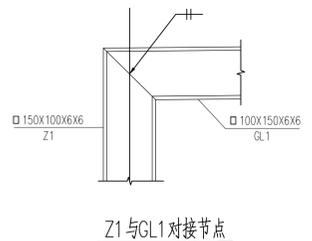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b×h×t)	材质
Z1	框架柱	□150X100X6X6	Q235B
Z2	框架柱	□100X100X6X6	Q235B
GL1	框架梁	□100X150X6X6	Q235B
GL2	框架梁	□80X100X5X5	Q2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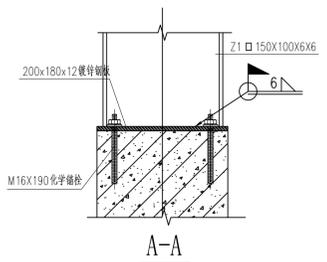
MJ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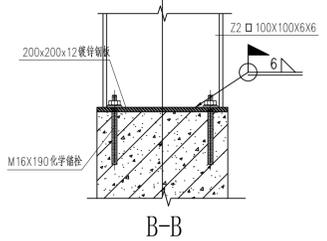
MJ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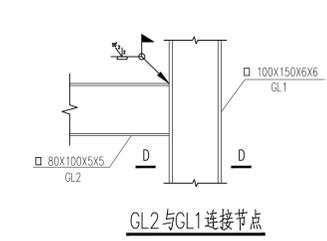
Z1与GL1对接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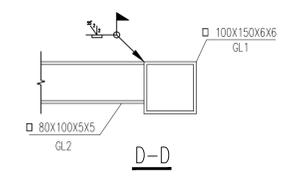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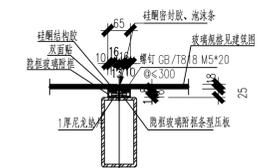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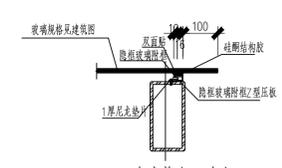
GL2与GL1连接节点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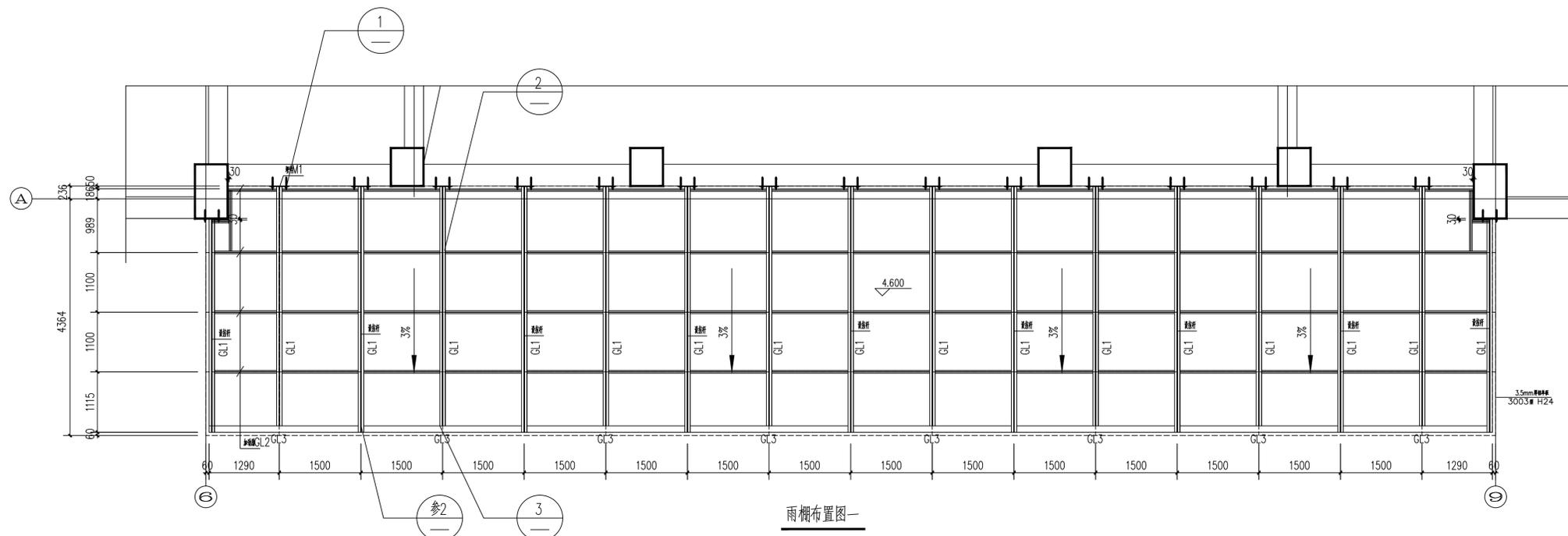


玻璃节点(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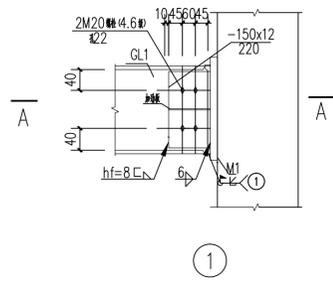


玻璃节点(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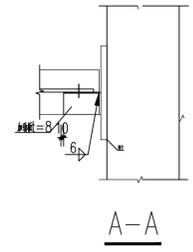
1. 钢构件的最大腹板大于1.0h, 外缘放大, 做法见 12YJ1
2. 施工前请结合建图, 如有不一致及时与设计沟通。
3.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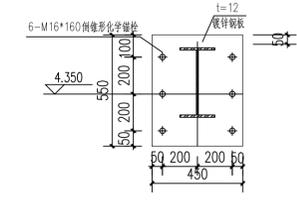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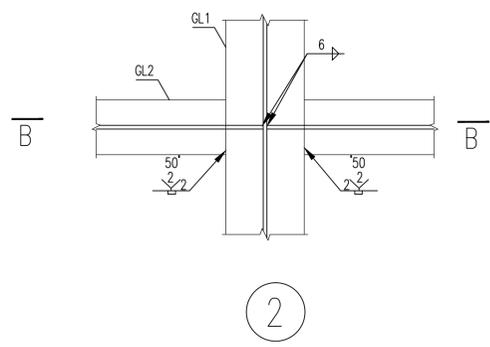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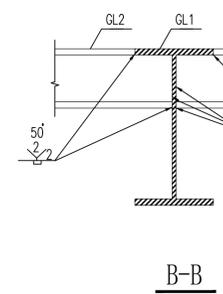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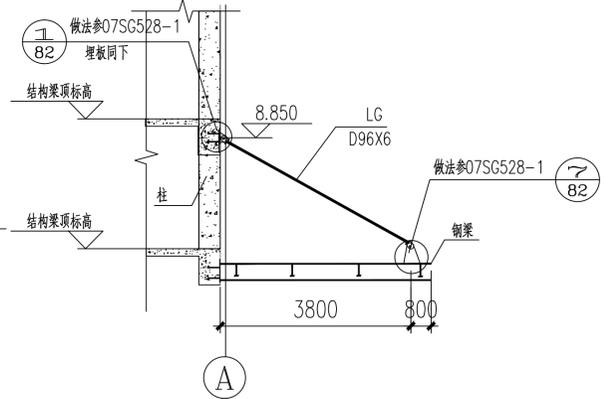
M1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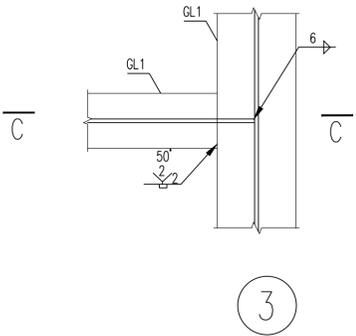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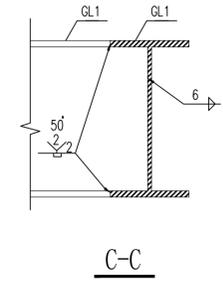
B-B



LG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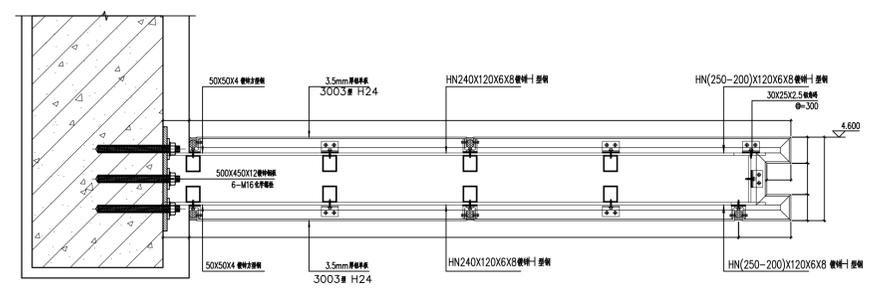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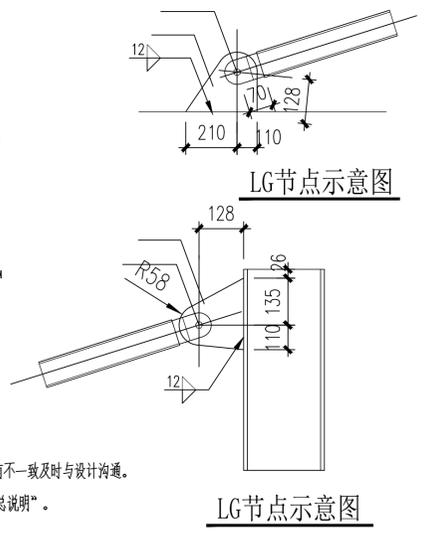


C-C

矩形钢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GL1	钢梁	HN(240-200)X120X6X9	Q235B
GL2	钢梁	50X50X4镀锌方型钢	Q235B
GL3	钢梁	HN200X100X6X9	Q235B
LG	拉杆	∅96X6	Q235B



铝板雨篷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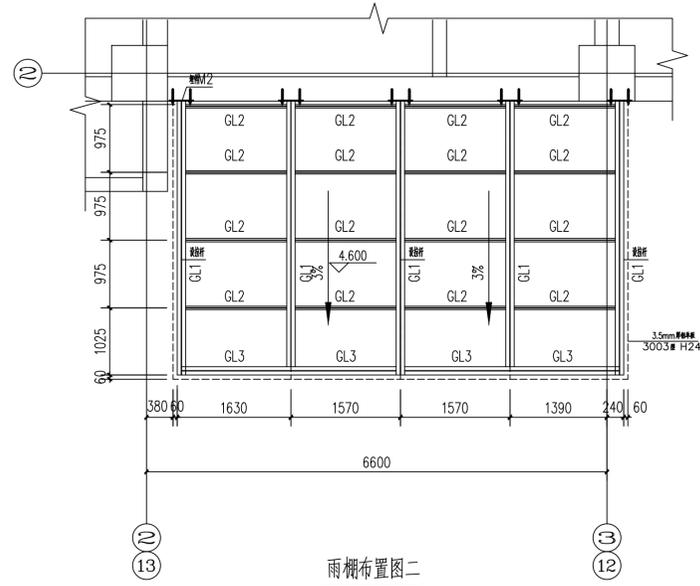


LG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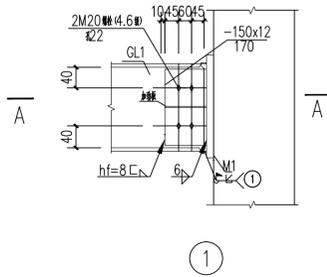
LG节点示意图

1. 施工前应结合建筑图, 如有不一致及时与设计沟通。
2.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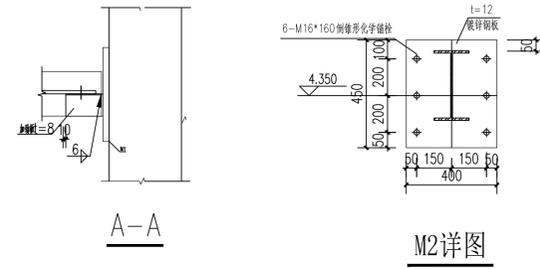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 车库出入口 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L	刘珂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雨棚布置图一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8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雨棚布置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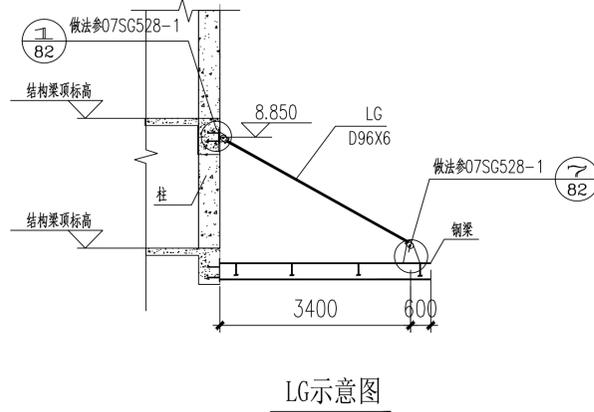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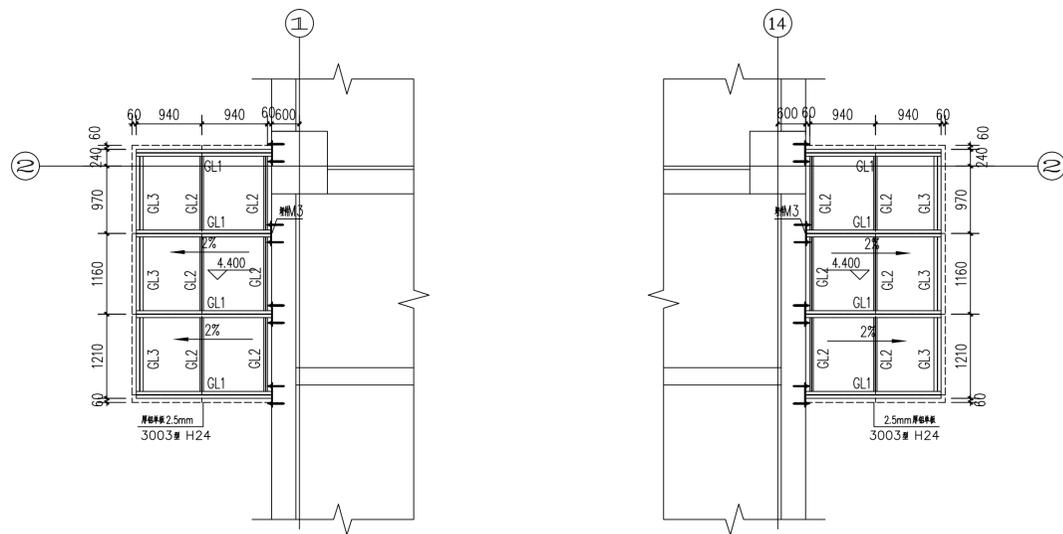


M2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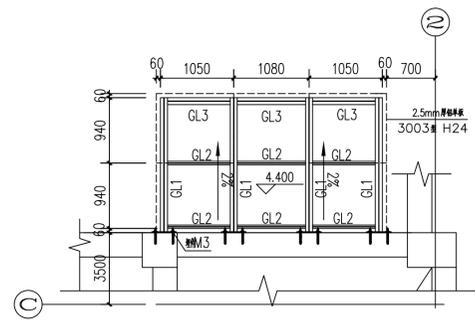
矩形钢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GL1	钢梁	HN(220-180) X120X6X9	Q235B
GL2	钢梁	50X50X4镀锌方型钢	Q235B
GL3	钢梁	HN180X100X6X9	Q235B
LG	拉杆	∅ 96X6	Q2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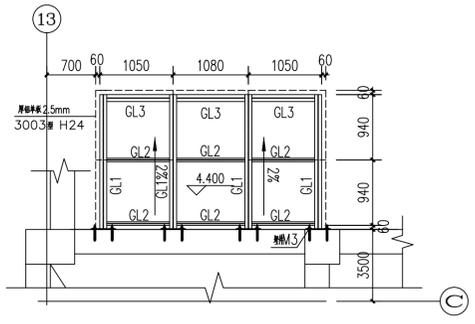
LG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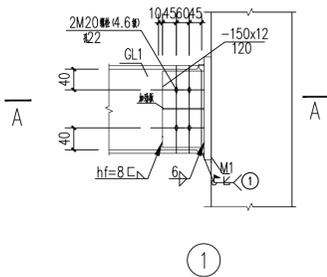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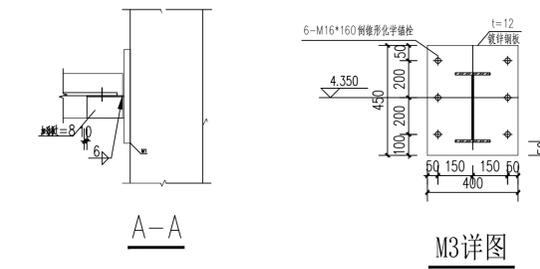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四



矩形钢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GL1	钢梁	HN(150-100) X100X6X9	Q235B
GL2	钢梁	50X50X4镀锌方型钢	Q235B
GL3	钢梁	HN100X100X6X8	Q2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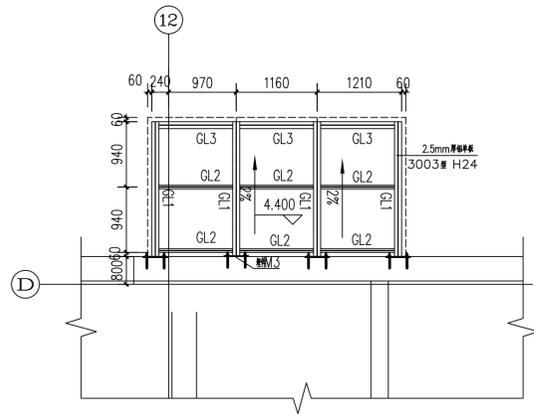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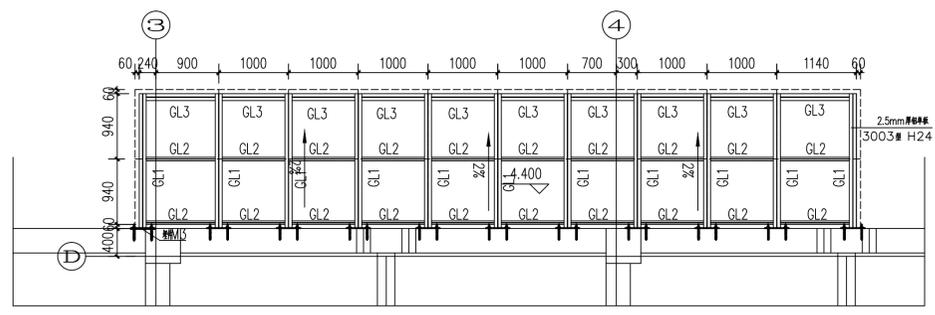
M3详图

1. 施工前应结合建筑图, 如有不一致及时与设计沟通。
2.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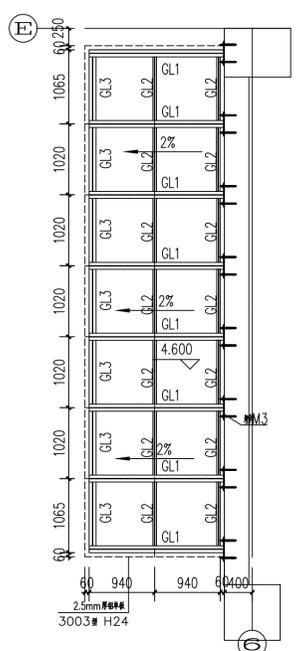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AVAO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轻钢玻璃幕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L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雨棚布置图二 雨棚布置图三 雨棚布置图四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09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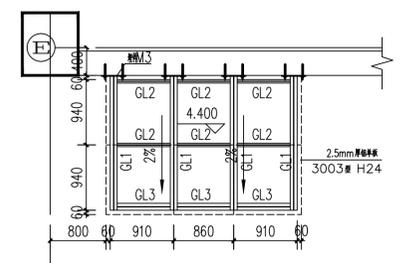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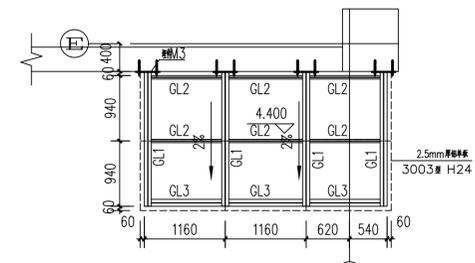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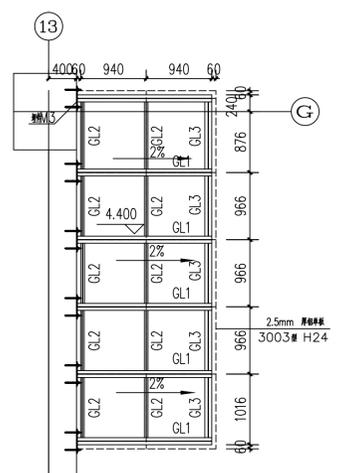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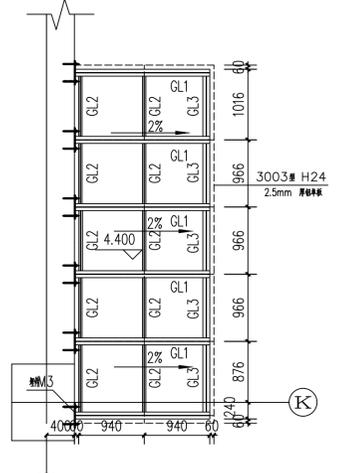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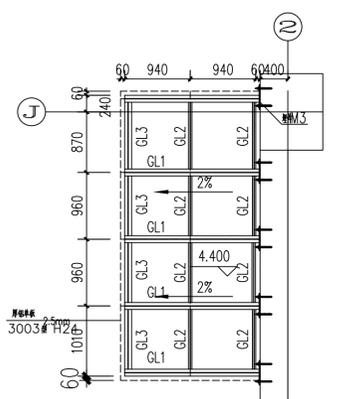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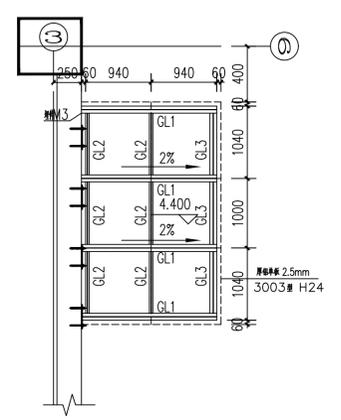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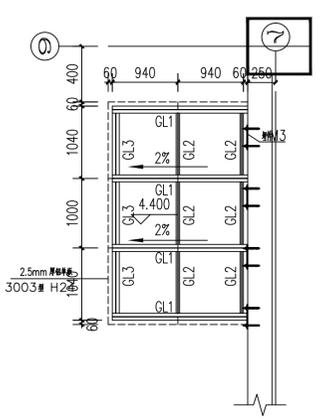
雨棚布置图十一



雨棚布置图十二



雨棚布置图十三



雨棚布置图十四

矩形钢截面表			
构件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GL1	钢梁	HN(150-100)X100X6X9	Q235B
GL2	钢梁	50X50X4镀锌方型钢	Q235B
GL3	钢梁	HN100X100X6X8	Q235B

1. 施工前应结合建筑图, 如有不一致及时与设计沟通。
2. 未尽事宜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3. 施工节点参施09。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TECT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暖通 HEAT	
电气 ELEC		总图 PLANNING	
附注 DESCRIPTIONS			
单位出图专用章 SEAL			
个人执业专用章 SEAL			
设计单位 DESIGNER AVAO 河南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ANYA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A141009870			
建设单位 CLIENT 安阳县中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安阳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楼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屋面采光顶棚, 车库出入口 轻钢玻璃侧墙及顶棚、铝单板雨棚出地面 楼梯间玻璃幕墙及顶棚			
审定 APPROVED BY	刘珂	刘珂	
审核 EXAMINED BY	苏占彪	苏占彪	
所长 DIRECTOR	刘珂	刘珂	
项目负责人 CAPTAIN	刘珂	刘珂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L	刘珂	刘珂	
校对 CHECKED BY	宛宇航	宛宇航	
设计 DESIGNED BY	陈相玺	陈相玺	
图纸名称 TITLE 雨棚布置图五~十四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4-348		
设计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图纸张数 DRAWING PAGE	共10张
设计阶段 DESIGN PERIOD	施工图	图纸编号 DRAWING NO.	10
日期 DATE	2025.2	版别 EDITION NO.	